

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4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吴吉祥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苏州市吴江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本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在中共吴江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财税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两聚一高”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为快报数，下同）

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78.47 亿元，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整为 183.43 亿元。全区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52 亿元，完成调整后收入预算的 100.05%，比上年实绩增收 18.27 亿元，增长 11.05%，税收占比 87.74%。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36 亿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6.66%，比上年实绩增支 15.07 亿元，增长 9.46%。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2 亿元，比上年实绩增收 2.71 亿元，增长 15.81%。

(二)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7.47 亿元，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 90.24 亿元，加上支出预算调整后上级补助及收回预算等因素，区本级全年支出预算为 78.82 亿元，实际支出 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5%，比上年实绩增支 5.82 亿元，增长 8.41%。

(三)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7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66.1 亿元，加上年结转 5.6 亿元、净结余 8.8 亿元，加新增转贷债券 4 亿元，调入资金 4.53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89.0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8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82 亿元，结余 9.36 亿元。

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35.30 亿元，同比减收 141.72 亿元，下降 51.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9.53 亿元，同比减收 136.49 亿元，下降 53.31%。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及收支平衡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39 亿元，同比减支 133.27 亿元，下降 51.92%。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132.78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39 亿元，调出资金 2.14 亿元，当年结转 7.25 亿元。

四、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53 亿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100.15%，同比增收 1.12 亿元，增长 79.74%。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4 亿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84.47%，同比增支 1.09 亿元，增长 103.81%。按照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3 亿元，加上年结余 0.17 亿元，调出资金 0.56 亿元，区本级可用 2.14 亿元，收支平衡。

五、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3.1 亿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113.72%，同比增收 9.33 亿元，增长 12.65%。区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8.22 亿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96.52%，同比增支 6.45 亿元，增长 10.44%，当年收支结余 14.88 亿元。

六、2017 年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一）强化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方面积极组织收入，通过优化财税沟通机制，加强对重点税源的分析，充分发挥税收保障平台及协税护税作用，针对

“营改增”后建筑领域征管的实际需要建立外来建筑业增值税信息共享联动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按照《预算法》和省政府的苏政发〔2017〕51号《关于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相关要求科学安排支出，同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相关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将财力更多地用于改善民生和发展经济。

（二）助推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以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培植壮大地方税源。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导向作用，从强化金融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入手，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的积极性。深化完善“1+5”产业扶持政策，建立产业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拨付财政扶持资金，为企业发展助力，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功效，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三）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发展

继续优化支出结构，支出重心向民生领域倾斜，新增财力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一是**确保财政支农重点**。将财政支农资金的重点放在农田水利建设、城乡一体化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补偿、现代农业发展、发放涉农补贴、完善农业保险机制上。二是**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通过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双特再救助制度，初步形成了城

乡一体化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失业保险逐渐从保障生活向促进就业拓展延伸。工伤保险实行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结合制度，新设建筑工程务工人员工伤保险。**三是支持科教文体发展。**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做好资金安排，着力完善教育、科技、文化、人才等重点民生领域的财政投入机制，努力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四是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全面落实“263”专项整治工作的经费保障，做好美丽城镇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乡公交一体化、环保减排补助等资金安排，进一步改善全区城镇环境面貌，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不断促进节能减排，提升人居环境。**五是推进就业体系建设。**积极配合区全面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方针，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扶持工作，加大职业培训和创业扶持力度，着力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完善覆盖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科学理财水平

为适应财政发展新要求，围绕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总体目标，继续深化各项改革，扎实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加强税收保障平台信息化建设。**通过采集涉税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寻找增收亮点，同时提升各镇区协税护税工作水平，服务小微企业。**二是规范部门预算管理。**预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存量资金优先归还债务及安排基础建设项目；完善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库建设，简化编制审批流程；严格控制年度项目追加，

细化项目执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区本级预算指标管理，实现通过指标管理减少增量，盘活存量。年初部门预算继续实行压缩公用经费 15%，落实上级要求一般性支出压缩 5%的目标。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三是控制好全口径债务规模。按照“统筹规划、量力而行”“余额控制、风险防范”的原则，综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债务风险等因素，组织编制 2017 年度融资计划，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各位代表，在总结 2017 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随着房地产政策调控、减税降费等因素，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难度不断加大；二是财政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服务创新、服务民生等领域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出；三是现代财政管理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部分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预算编制执行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深化改革，着力加大体制机制、政策制度和管理方式的创新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18 年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区

十三届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坚持发展导向、问题导向和效能导向，强化财政调控职能，加强体制创新，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确保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00 亿元左右，比 2017 年增加 16.48 亿元，增长 9%左右。汇总全区各镇（含区）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96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比 2017 年增加 20.01 亿元，增长 12.83%。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2018 年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1.61 亿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1.78 亿元，增长 9%。

（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3.41 亿元，同口径增加 15.93 亿元，增长 20.57%。

（四）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平衡草案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72 亿元左右，上年结余 9.36 亿元，调入资金 14.07 亿元（清理存量资金及政府性基金等调入），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95.43 亿元，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2 亿元，收支平衡。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32.1亿元左右，比上年实绩减收3.20亿元，下降2.3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9.85亿元，比上年实绩增收0.32亿元，增长0.26%，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三项基金按政策不再征收。

2018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31.98亿元，同比减支3.76亿元，下降2.77%。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8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132.08亿元，当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1.9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1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83亿元，安排支出预算1.44亿元，调出资金0.39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81.93亿元，比上年实绩减少1.17亿元，下降1.41%，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77.89亿元，同比增支8.67亿元，增长12.52%，当年收支结余4.04亿元。

五、完成2018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为确保2018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我们将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强化财政调控职能，优化财政投入方式，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财源建设，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密切协调国、地税等部门，确保每月税收收入序时足额到位。密切关注收入结构，分析影响收入的各项因素，加强相关部门协调，着力解决征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确保完成既定的征收任务；加强对非税收入入库统筹，扣紧每个征收入库环节，确保年初预算如期实现。

（二）突出科学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继续做好“供给侧”降成本牵头工作，确保完成“降成本”各项目标任务，深入研究并认真做好产业政策的完善工作。加快落实相关优惠奖励政策，在遵循好“1+5”产业扶持政策体系的框架下，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根据国家、省出台的项目专项资金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指导企业上报项目，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管理，开展对有关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最佳效益。做好产业政策信息管理平台的日常运行和完善工作，制定部门联系工作制度，将重心投入数据的分析工作。

（三）突出分类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以“全面监管、重点管理”为原则，一方面，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纳入预算，切实承担起财政的管理职责；另一方面，结合我区实际，对于全口径债务，根据区政府的年度融资计划对各个单位的债务余额在总量上做好规模控制工作。积极推进交投、盛泽PPP项目的工作进程，统筹好即将启动的棚改、三优三保平台搭建的相关工作。

（四）突出深化改革，激发财政体制活力

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系统，研究支出进度考核管理办法，提出区本级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议。按照《预算法》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经济分类基本支出细化到款级，对转移支付进行说明，“三公”经费等在年度预算中将进一步细化编制。进一步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促进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在编全“四本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财政中期规划管理，强化与部门、行业规划的衔接，结合城市发展特点和自身财力情况，大胆探索研究符合财政改革现状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方式。完善项目名称标准库，探索预算标准化建设途径，对项目的设立、调整、撤销、归并和整合情况进行梳理，使项目名称、结构、内容更加规范。按照财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研究完善区镇两级财政体制，确保区镇两级财力相对稳定。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中共吴江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依法理财，不断改革创新，扎实工作，为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而努力奋斗！